

# 自治区教育厅通报违规组织校外培训典型案例

## 涉及吴忠、固原、中卫三市

7月26日，自治区教育厅发布消息，近日，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相继通报违规组织校外培训典型案例。

### ● 吴忠市“飞卓托管中心”未经许可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事件详情：**盛元宾馆三楼“飞卓托管中心”办理的营业执照为校外托管中心，违规从事学科培训，且现场卫生消防存在隐患，授课人员无教师资格证。

#### 处理结果：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培训并妥善遣散学生；
2. 责令其妥善协调好相关退费事宜，并将办理流程反馈给家长；
3.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警告其需按照其经营执照经营范围进行营业，如拒不配合将联合公安和市场监管对其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和罚款。

### ● 吴忠市“青青自习室”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事件详情：**此机构在瑞锦名邸107号营业房二楼进行违规学科培训活动，此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柜台、摊位出租和个人商务服务，现场有2个班，约20名学生参与培训。

#### 处理结果：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培训并妥善遣散学生；
2. 责令其妥善协调好相关退费事宜，并将办理流程反馈给家长；
3.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警告其需按照其经营执照经营范围进行营业，如拒不配合将联合公安和市场监管对其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和罚款。

### ● 吴忠市胜利家园1号楼1单元302室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事件详情：**户主为当事人崔某的亲戚，现场有3个班，约30名学生参与培训。

#### 处理结果：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培训并妥善遣散学生；
2. 责令其妥善协调好相关退费事宜，并将办理流程反馈给家长；
3.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警告立即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撤出居民区，并要求社区网格员负责联系和劝说户主不得将房屋租借他人用于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 ● 吴忠市富康大厦805—807室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事件详情：**经现场勘验，确认有一间房内存在学科类培训行为，并进行了证据采集。

#### 处理结果：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培训并妥善遣散学生；
2. 责令其妥善协调好相关退费事宜，并将办理流程反馈给家长；
3.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警告立即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撤

出大楼，并要求社区网格员负责联系和劝说楼主不得将楼内房屋租借他人用于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 ● 吴忠市利通区“书香自习室”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事件详情：**吴忠市利通区“书香自习室”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柜台、摊位出租和个人商务服务，现场有2个班，约30名高中学生参与培训。

#### 处理结果：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培训并妥善遣散学生；
2. 责令其妥善协调好相关退费事宜，并将办理流程反馈给家长；
3.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警告其需按照其经营执照经营范围进行营业，如拒不配合将联合公安和市场监管以及消防部门对其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和罚款。

### ● 盐池县查处1起违规组织学科培训问题

**事件详情：**接投诉举报，反映盐池县金融大厦园内有违规组织学科培训。7月12日，经工作人员暗访，现场发现有1名培训人员，正在组织7名初中学生进行英语辅导。

**处理结果：**工作人员当场责令其立即停课，安全遣散学生，并全额退费，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经查，谢某某属于自由职业者，非在编教师。当事人书面承诺今后不再补课，教育体育局将持续进行跟踪督查。

### ● 红寺堡区查处1起校外无证办学问题

**事件详情：**红寺堡区金海岸艺术培训中心违规举办“幼小衔接班”，经查，该机构未取得学科类办学行政许可，一工作人员违规招收12名幼儿，利用每周末下午进行汉语拼音教学，每名幼儿收取1200元，收费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预收费未入专用账户、无教师资格证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

#### 处理结果：

1.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退回违规招收的12名学生未授课程费用，共计5760元；
2. 给予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海岸文化艺术培训中心警告，对金海岸艺术培训中心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对当事人教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 ● 彭阳县查处2起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

#### 财富广场D-66号存在违规培训行为

**事件详情：**该培训场地现场有15套课桌凳，并发现17套七年级、八年级和高中学生习题。经询问场地负责人，证实确有17名学生近日参加培训，培训教师系某校毕业，有英语初中教师资格证。

### 县妇幼保健院旁巷子内存在违规培训行为

**事件详情：**该培训场地，现场摆放30套课桌凳，有25名学生参加学科类培训，内容为三至六年级语文、数学和英语，3名培训教师系某校毕业生。

#### 两起事件处理结果：

1. 现场责令停止办学。“双减”工作专班责令机构负责人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作出警告，如再发现其违规培训行为，将联合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取缔培训班。“双减”工作专班现场宣布该培训班无证无照，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并责令清空违规教学班课桌凳和教辅资料，专门派遣工作人员驻点督导整改落实情况，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培训班真正取缔。

3. 现场监督退还违规所得。“双减”工作专班现场责令举办者逐一为家长退还违规所得，并跟踪退费结果，目前已全部清退到位。

4. 现场开展警示教育。“双减”工作专班现场约谈提供场地房屋租赁负责人，责令其强化管理责任，明确告知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 沙坡头区查处2起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

#### “安心校外就餐中心”无证无照违规组织学科类培训

##### 事件详情：

“安心校外就餐中心”无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学科类培训资质，暑期违规组织学生进行学科辅导，并向学生提供餐食服务，现场发现涉培教师5名，学生13名。

##### 处理结果：

1. 区教育局当场向该违规培训机构下达停止办学告知书，要求立即停止培训行为，拆除用于教学的黑板、搬离桌椅等。

2. 明确机构负责人立刻通知参与培训的学生家长，要求组织培训学生有序安全撤离。

3. 约谈负责人，宣传“双减”政策，并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该负责人承诺：“不再违规开展培训。”

4. 沙坡头区市场监管分局依法查封食品加工间。

#### 税务局家属楼内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

**事件详情：**现场发现涉培教师1名，培训学生1名，进行“一对一”授课培训。

##### 处理结果：

1. 区教育局当场向违规培训组织者下发停止办学告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规培训活动；

2. 要求涉培教师向家长退回违规培训费用；

3. 约谈负责人，宣传“双减”政策，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要求签署承诺书，不再组织学科类违规培训。

(李奕辰)